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2號

自 訴 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自訴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

被 告 江姿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因認被告江姿穎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定。復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案自訴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自訴人於準備程序中，以言詞及書狀撤回對被告本件自訴乙情，有本院民國114年4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自訴狀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-5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06 法官 楊惠芬

07 法官 江永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彭富榮